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海城市民政局

目 录

民政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9)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2)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5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56)



民政权力事项清单

民政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社会团体登记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3	业务指南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2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4	业务指南  2.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3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16	业务指南  3.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4	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	17	业务指南  4.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
5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18	业务指南  5.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6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19	业务指南  6.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7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20	业务指南  7.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8	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22	业务指南  8.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9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23	业务指南  9.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24	业务指南  10.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26	业务指南  11.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 变更法定代表人	27	业务指南  1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 人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 变更注册资金	28	业务指南  13.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 金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 变更名称	29	业务指南  1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 变更业务主管单 位	30	业务指南  15.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 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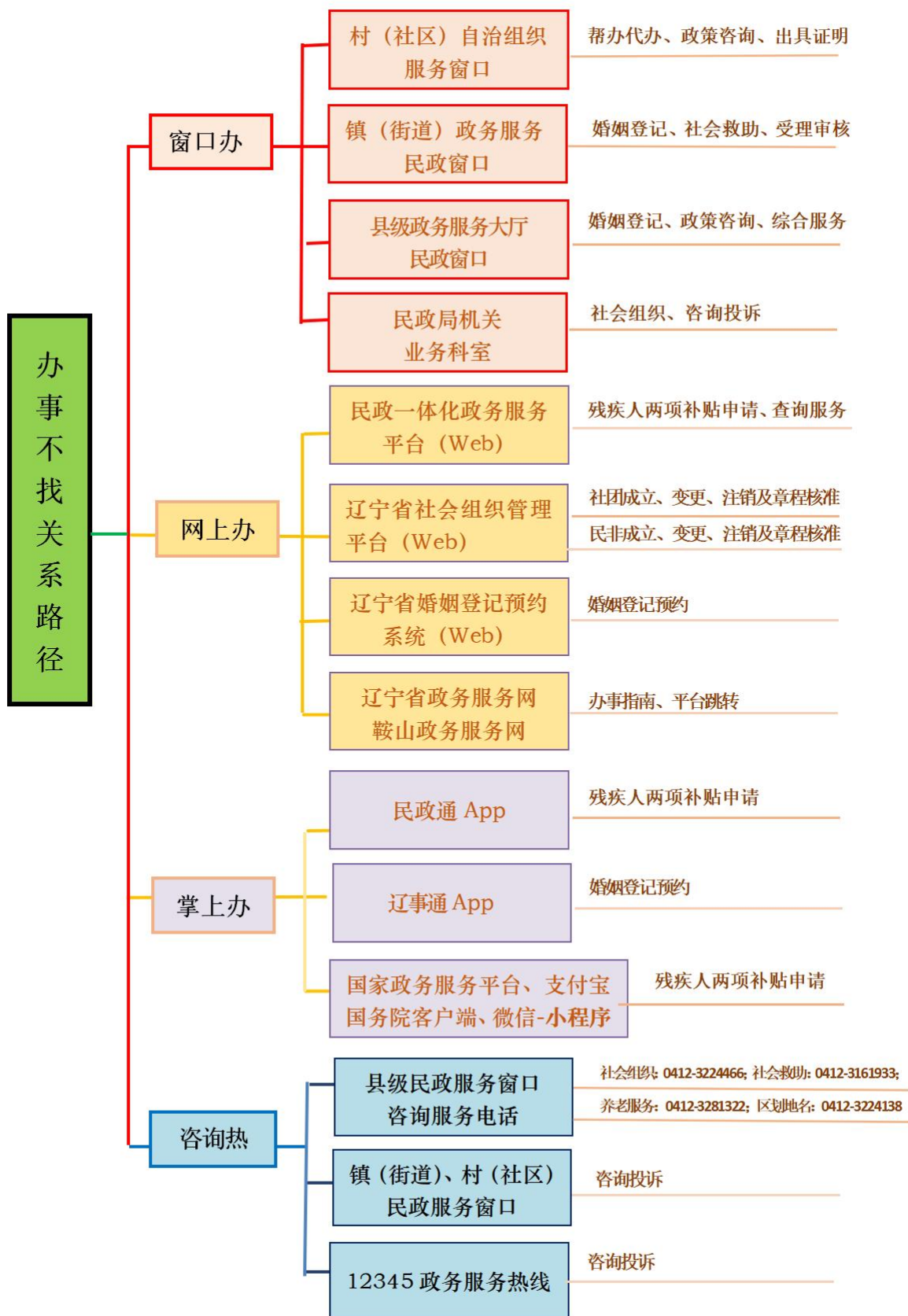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 变更住所	32	业务指南  16.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 变更宗旨及业务 范围	33	业务指南  17.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 业务范围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 修改章程核准	34	业务指南  18.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 准
三、 婚姻登 记	19	内地居民结婚登 记	35	业务指南  19.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20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37	业务指南  20.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四、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2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39	业务指南  2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22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40	业务指南  2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2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41	业务指南  23.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24	特困人员认定	43	业务指南  24.特困人员认定
	25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44	业务指南  25.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2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45	业务指南  26.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27	困难家庭取暖救助	47	业务指南  27.困难家庭取暖救助

	28	城市生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管理	48	业务指南  28.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29	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资格 认定	49	业务指南  29.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30	老年人补贴资格 认定	50	业务指南  30.老年人补贴资格认定
五、公共服务	31	建筑物门（楼）牌 号编码确认	52	业务指南  31.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确 认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理地址



办理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海城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海城市海洲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408 室	0412-3224466
2	海城市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区婚姻登记窗口（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	0412-3309602
3	海城市社会工作事务服务中心（市救助管理站）	海城市八里镇秀甲村	0412-3248386
4	海城市海州街道办事处民政窗口	海城市海州管理区政务服务大厅	0412-3111210
5	海城市兴海街道办事处兴海民政窗口	海城市兴海管理区政务服务大厅	0412-3313023
6	海城市兴海街道办事处验军民政窗口	海城市验军管理区政务服务大厅	0412-3623006 0412-3120033
7	海城市响堂街道办事处民政窗口	海城市响堂管理区政务服务大厅	0412-3101008
8	海城市东四街道办事处民政窗口	海城市东四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0412-3621024 0412-8055093
9	海城市西柳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西柳镇政务服务大厅	0412-3857093
10	海城市高坨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高坨镇政府楼内西侧政务服务大厅	0412-3640018 0412-3641469

11	海城市腾鳌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腾鳌镇政务服务大厅	0412-8312701 0412-8313640
12	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民政窗口	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政务服务大厅	0412-3577460 0412-3577199
13	海城市感王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感王镇政务服务大厅	0412-3870145
14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温香镇政务服务大厅	0412-3652088 0412-3652003
15	海城市牛庄镇民政窗口	海城市牛庄镇政务服务大厅	0412-3660026 04123668384
16	海城市西四镇民政窗口	海城市西四镇人民政府一楼民政办公室	0412-3674606
17	海城市中小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中小镇政务服务大厅	0412-3861002
18	海城市望台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望台镇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0412-3685015 0412-3685022
19	海城市耿庄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耿庄镇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0412-3584802
20	海城市南台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南台镇政务服务大厅	0412-3515065 0412-3515090
21	海城市王石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王石镇政务服务大厅	0412-3250015
22	海城市马风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马风镇政务服务大厅	0412-3260028 0412-3266002
23	海城市牌楼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牌楼镇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第三窗口	0412-3769039 0412-3899030

24	海城市析木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析木镇政务服务大厅	0412-3731229 0412-3731091
25	海城市毛祁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毛祁镇政务服务大厅	0412-3351303
26	海城市接文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接文镇政务服务大厅	0412-3764126 0412-5065020
27	海城市八里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八里镇政务服务大厅	0412-3149622
28	海城市岔沟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岔沟镇政务服务大厅	0412-3756056
29	海城市英落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英落镇政务服务大厅	0412-3277012 0412-3277125
30	海城市孤山镇人民政府民政窗口	海城市孤山镇政务服务大厅	0412-3741361
31	各社区（村）便民服务窗口	各社区（村）政务服务中心	——

注：办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儿童养育、老年人津贴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民政领域业务，请优先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政务服务窗口咨询。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社会团体登记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1.1 需提供要件

- ①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 ②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③ 《社会团体负责人名单》
- ④ 《社会团体办事（内设）机构名单》
- ⑤ 《社会团体专职秘书长承诺书》
- ⑥ 《社会团体单位（个人）会员名单》
- ⑦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 ⑧ 《社会团体章程》
- ⑨ 《社会组织党建情况调查表》

（以上 7 项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 ⑩ 《社会团体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 ⑪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 ⑫ 《社会团体验资证明》（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preLogin.html>

首次登陆需要进行辽宁省统一身份认证，用辽事通 APP 注册账号。



1.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2.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2.1 需提供要件

① 《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

② 《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

(以上 2 项资料来源: 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资料来源: 社会团体)

④ 《注销公告》 (资料来源: 社会团体)

⑤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算报告》 (资料来源: 社会团体)

⑥ 《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资料来源: 社会团体)

⑦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资料来源: 社会团体)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 (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 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2.3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

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3.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1 需提供要件

①《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②《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以上 2 项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③《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④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3.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4. 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1 需提供要件

①《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中填写打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②《社会团体验资证明》（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③《捐资承诺书或捐赠协议》（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④《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⑤《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4.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5.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1 需提供要件

①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②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 》

（以上 2 项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④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5.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6.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1 需提供要件

①《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中填写打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②《社会团体变更前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③《社会团体变更后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④《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6.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7.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1 需提供要件

①《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社会团体住所使用证明及产权证明 （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③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7.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8. 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8.1 需提供要件

①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②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

（以上 2 项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④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8.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

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9.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9.1 需提供要件

①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9.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 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③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理事、监事备案表》
- ④ 《民办非企业单位办事（内设）机构名单》
- ⑤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 ⑥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
- ⑦ 《社会组织党建情况调查表》

（以上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⑧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证明》 （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⑨ 《前置许可证书》 （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⑩《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⑪《民办非企业单位验资证明》（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preLogin.html>

首次登陆需要进行辽宁省统一身份认证，用辽事通 APP 注册账号



10.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1.1 需提供要件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

（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书》

③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④ 《注销公告》

⑤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算报告》

⑥ 《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⑦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以上 6 项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11.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2.1 需提供要件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以上 2 项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④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⑤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书

（以上 3 项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1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3.1 需提供要件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民办非企业单位验资证明》

③ 《捐资承诺书或捐赠协议》

④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⑤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⑥ 《前置许可证书》

(以上 5 项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13.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4.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

(以上 2 项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⑤前置许可证书（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14.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5.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前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③《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后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以上 3 项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15.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

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6.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使用证明及产权证明（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书（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16.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7.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

（以上 2 项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书（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社会组织全程网办



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平台登录指南

17.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8.1 需提供要件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民政局 408 室（海州街道环城西路 51 号）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社会组织全程网办



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平台登录指南

18.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224466，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223121 监督投诉。

三、婚姻登记

19.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19.1 需提供要件

①提交 3 张 2 寸（53mm 宽，35mm 高）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资料来源：当事人)。

②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含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下同）和居民户口簿原件(资料来源：当事人)。

当事人为集体户口的，应当提交本人盖有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的常住人口登记卡。

当事人不能提交居民户口簿的，可以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居民身份证与居民户口簿登记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

民身份号码有不一致的，应当先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更正并换领证件，再办理结婚登记。

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居民户口簿登记不一致的，应当提供能够证明本人声明真实性的婚姻登记证、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无法提供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更正户口登记的婚姻状况。

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应当提交能够证明本人声明真实性的婚姻登记证、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军人证件原件和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原件。

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若双方户籍都不在办理地所在的设区市范围内，至少一方当事人需提供办理地本区县的居住证。

1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E 区 26 号婚姻登记窗口；全市其它各乡镇婚姻登记机关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结婚登记，建议您在辽事通 APP、辽宁省民政厅网站进行预约登记。如有问题可以

拨打市婚姻登记机关 0412-3309602 或属地婚姻登记机关咨询投诉。



20.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20.1 需提供要件

①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应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资料来源：当事人)

②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的结婚证(资料来源：当事人)

③各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资料来源：当事人)

④持有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含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下同）和居民户口簿。

当事人为集体户口的，应当提交本人盖有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的常住人口登记卡。

当事人不能提交居民户口簿的，可以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居民身份证与居民户口簿登记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有不一致的，应当先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更正并换领证件。

2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E 区 26 号婚姻登记窗口；全市其它各乡镇婚姻登记机关



20.3 办理时限：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结婚登记，建议您在辽事通 APP、辽宁省民政厅网站进行预约登记。如有问题可以拨打市婚姻登记机关 0412-3309602 或属地婚姻登记机关咨询投诉。

四、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2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可以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21.1 需提供要件

①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户籍、身份、劳动能力状况、收入、财产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以及因病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教育费用、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生活成本等刚性支出的，需要一并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2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民政部门



21.3 办理时限：

①30 个工作日；②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③公开公示期 7 天不计入时限。

21.4 温馨提示：您应如实提供各项办理要件，履行委托核查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161933 咨询投诉。

2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2 倍（具体标准由各市确定），且家庭财政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申请认定流程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2.1 需提供要件

①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户籍、身份、劳动能力状况、收入、财产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以及因病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教育费用、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生

活成本等刚性支出的，需要一并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2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民政部门



23.3 办理时限：①30 个工作日；②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③公开公示期 7 天不计入时限。

24.4 温馨提示：您应如实提供各项办理要件，履行委托核查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事先可拨打各镇（街道）民政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161933 咨询投诉。

2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①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是指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爆炸、矿

难、溺水、触电、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或突发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短期内无法就业或无法返乡以及遭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特殊急难情形，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或无法支配个人财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人员，如不及时采取措施极有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

②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是指因基本医疗、教育、基本居住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在给予社会保险理赔、专项社会救助以及其他社会帮扶后，支出金额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23.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急难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家庭经济状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家庭及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具体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

④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只需提供急难情况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民政部门

海城市社会救助



办理地点和咨询服务电话

23.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实施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时间不计入审核确认时限

23.4 温馨提示：您应如实提供各项办理要件，履行委托核查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认定，您可先拨打属地镇（街道）咨询电话，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161933 投诉。

24. 特困人员认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4.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
（资料来源：申请人）

2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民政部门

24.3 办理时限：镇级审核 15 个工作日，公示 7 天，县级审

批 1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复核 15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认定，您可先拨打属地镇（街道）咨询电话，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161933 监督投诉。

25.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事实无人抚养的 0-18 周岁的孤儿、弃婴和残疾儿童。

25.1 需提供的要件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申请人父母的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政策告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孤儿基本情况信息表》（资料来源：镇级民政部门）

2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民政部门



25.3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认定，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先拨打属地镇（街道）咨询电话。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161933 监督投诉。

2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①重残：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申请时应持有有关部门或组织发放的有效证件。

②重病：指导致父母失去对子女抚养监护能力的癌症、终末期肾病、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心肌梗死、艾滋病机会感染等重大疾病，也包括大骨节病、克汀病、氟骨症及急型、亚急型、慢型克山病等地方病。实际工作中由定点医疗机构诊断、治疗情况合理确定。

③失联：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失联时间以向公安机关报告时起算，满6个月后，由公安部门出具查找无果的书面说明材料。

④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由人民法院、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出具相关材料。

⑤死亡或失踪：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和宣告失踪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利害关系人申请，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自然人作出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民事判决书。

26.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人父母的死亡或失踪证明、残疾证、重病证明、失联证明、服刑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政策告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镇级民政部门）

2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民政部门



26.3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认定，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先拨打属地镇（街道）咨询电话。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161933 监督投诉。

27. 困难家庭取暖救助

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补贴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分散特困供养家庭。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以户为单位，按采暖期实施救助，每个采暖期每户只能救助一次。集中供暖采取费用（60 平方米以内）减免的方式进行救助，分散采暖采取发放一次性补贴的方式进行救助。城市集中供暖的低保边缘户家庭，按照城区内低保家庭减免标准 50%予以减免。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房产证、低保证、特困证等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供暖费补贴认证单》（资料来源：供暖单位）

2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集中供暖困难家庭到所在地供暖单位收费窗口领取

并填写《供暖费补贴认证单》后，到所在地社区（村）、街道审核认证后本人递交到供暖单位，并缴纳个人承担的取暖费用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属地镇（街道）咨询电话。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161933 投诉。

28.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人员，虽有流浪乞讨行为，但不具备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属于救助对象。

28.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等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市救助管理站（海城市八里镇秀甲村）；各镇（街道）民政部门

①自愿求助：个人自愿求助，主动来站或拨打救助站电话求助救助站接（护）来站。

②街头救助：救助站巡查发现并自愿接受救助

③引导护送来站：向公安等部门求助，由公安、卫生、交通、城管等部门及组织、个人引导、护送到救助站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拨打电话方式求助，救助站 24 小时服务电话 0412-3248386。

2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可自愿申请。

29.1 需提供要件

①居民户口本、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低保证、银行卡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民政部门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提供
<https://lxbt.mca.gov.cn/cjrlb/pages/login/login.jsp>）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镇（街道）民政窗口

②**网上办**：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http://gjzwfw.www.gov.cn/>）、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通”；

（<https://zwfw.mca.gov.cn/apps/cjrlb/index.html>）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等



29.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民政窗口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属地咨询服务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请打投诉电话 0412-3215199。

30. 老年人补贴资格认定

老年人补贴主要包括“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补贴”“九十周

岁及以上老年人定期生活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四类。

①“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补贴”受理条件为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并在精简当时和现在都符合（65）国内字224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即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应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救济的。原精简单位还在的，不在受理之列。

②“九十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定期生活补贴”受理条件为凡具有海城市户籍的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③“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受理条件为海城市城市特困老年人、低保失能老年人；

④“养老服务补贴”受理条件为凡具有海城市户籍的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60周岁（含60周岁）至79周岁（含79周岁）经评估认定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

30.1 需提供要件

①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补贴：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原单位国资委企业破产转制认定书，并附企业破产或转制裁定书，提供在原单位领取生活救济费的有效证件或资金发放原始凭证复印件等相关档案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九十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定期生活补贴：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困难身份证

件（特困证、低保证），低保失能老年人需要提供失能鉴定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养老服务补贴：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低保证，60-79周岁老年人需提供失能鉴定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3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均可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申请办理相关补贴。社区（村）居委会组织初步审核、评估、公示，街道（乡镇）进一步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审核），“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需报鞍山市民政局审批。



30.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到属地社区（村）咨询，如有问题请打投诉电话 0412-3281322。

五、公共服务

31. 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确认

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包括新建住宅小区的楼门牌编号、居民（商业网点）住户门牌使用证和企事业单位的地名使用证。

31.1 需提供要件

①办理新建小区建筑物门（楼）牌编号：由开发单位携带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公建和车库首层平面图到镇（街道）民政部门办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办理住户门牌使用证：由房屋所有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房屋有效产权证件到属地社区（村）办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办理企事业单位的地名使用证：由企业单位法人携带法人本人身份证、房屋有效凭证、工商注册执照到属地镇（街道）民政部门办理。（资料来源：申请人）

3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民政窗口



32.3 办理时限：即办件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不明事宜咨询属地社区（村）。新商品住宅小区住户建议您优先选择咨询本小区物业，有的提供代办服务。如有问题请打监督投诉电话0412-3224138。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办理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规定的；
	2.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3.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4.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5.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二、违规办理民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规定的；
	2.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3.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
	4.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5.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三、违规办理结婚登记	1.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2.非双方自愿的；
	3.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4.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四、违规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1.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证明，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状况、收入状况，不配合或拒绝民政部门工作而导致家庭收入无法核实的；家庭收入情况好转后，不按规定履行收入、财产报告义务的；
	2.家庭房产条件明显超过当地规定标准的；
	3.拥有四轮轿车（残疾人代步车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等机动车的；
	4.以丧失劳动能力（或丧失部分劳动能力）为由申请低保救助，有争议但拒不进行劳动能力状况鉴定的；
	5.因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收入而导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
	6.参与赌博、嫖娼、吸毒、盗窃、卖淫、诈骗、非法组织等违法行为，经教育、警示后不悔改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7.无视有关政策规定，扰乱公共秩序，无理取闹、谩骂、伤害低保工作人员的；
	8.采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隐匿家庭财产或通过离婚、赠与、转让等方式放弃应得收入或财产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9.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违规办理特困人员供养	1.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2.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

	3.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在监狱服刑；
	4.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产状况不再符合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
	5.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6.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六、违规办理临时救助	1.拒绝审核审批机关调查、隐瞒或者不提供家庭真实情况、出具虚假证明的；
	2.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义务的；
	3.经调查家庭收入水平、家庭财产状况足以应对所遭遇的困难，具备自救能力的；
	4.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七、违规办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拒不配合安全检查；
	2.拒不遵守物品管理规定；
	3.自身有能力解决食宿；
	4.索要现金，拒不接受其他救助方式；
	5.拒不提供或拒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
	6.明确表示不接受救助等其他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情形。
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限
1	特困人员认定	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书面声明	申请人	5 个工作日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劳动能力状况鉴定结论（医疗机构）	申请人	5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